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出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，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公司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5日